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董事会会议现象。其中，因公务时间冲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谭建英出席参加。

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关于《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2020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2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到公司现场调查次数有限。但为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2022年，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田轩

2022年4月25日